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9

采 购 人：河南省浉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9

采 购 人：河南省浉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总 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 | 15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5 |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5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7 |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7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 |
| 1.8 样品 | 18 |
| 1.9 适用法律 | 18 |
| 1.10 保密 | 18 |
| 2、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9 |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9 |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0 |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0 |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0 |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1 |
| 3.4 投标报价 | 21 |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2 |
| 3.6 投标保证金 | 23 |
| 3.7 投标有效期 | 23 |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24 |

| | |
|-------------------------------------|-----------|
| 5、开标及评标 | 24 |
| 5.1 公开开标 | 24 |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 |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6 |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27 |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8 |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 |
| 5.7 废标 | 29 |
| 5.8 保密要求 | 29 |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29 |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9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9 |
| 7、采购任务取消 | 29 |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
| 9、告知招标结果 | 30 |
| 10、签订合同 | 30 |
|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0 |
| 12、预付款 | 30 |
| 13、代理服务费 | 30 |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31 |
| 16、人员回避 | 31 |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 |
| 18、知识产权 | 31 |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32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1 |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61 |
| 1、开标一览表 | 62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63 |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4 |

| | |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5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6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68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9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0 |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1 |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2 |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3 |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4 |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75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76 |
| 1、投标函 | 77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79 |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80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81 |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82 |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
| 6、技术方案 | 85 |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6 |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86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9

2、项目名称：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34200.00 元

最高限价：12342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9-1 |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234200.00 | 1234200.00 |

5、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1 台数字化 X 光机、2 台医院用除颤监护仪、1 台彩超机、1 台血常规分析仪、1 台离心机、1 台尿常规分析仪、1 台生化分析仪、1 台电解质分析仪、1 台免疫分析仪。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质保期：二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yng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yngyang.gov.cn/>）网站下载）。

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

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代理服务费：19810 元。

9、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4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浉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余本涛

联系方式：0376-2355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1. 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浉河监狱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余本涛 联系方式：0376-2355082 |
| 1.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
| 1. 1.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浉河监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 1. 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1.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 1. 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 1. 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数字化 X 光机 属于：工业 2: 医院用除颤监护仪 属于：工业 3: 彩超机 属于：工业 4: 血常规分析仪 属于：工业 5: 离心机 属于：工业 6: 尿常规分析仪 属于：工业 7: 生化分析仪 属于：工业 8: 电解质分析仪 属于：工业 9: 免疫分析仪 属于：工业 |

| | | |
|------------|----------------|--|
| 1. 2. 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u>12342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234200.00</u> 元 (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注: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
| 1. 3. 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 3. 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 3. 3 | 完成期限 (交货期) | 以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 3. 4 | 质保期 | 二年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 4. 2. 4 |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自行承诺), 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 并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 |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 1. 4. 2.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u>否</u> （是、否） |
| 1. 4. 2.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u>否</u> （是、否） |
| 1. 4. 2. 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 4.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u>否</u> （是、否） |
| 1. 4. 3. 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 | |
|---------|---------------------|---|
| 1. 7. 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
| 1. 8. 2 | 对样品的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 |
| 2. 2. 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ZB2022@126. 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 2. 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 4. 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 3. 5. 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
| 3. 7.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4. 3. 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5. 1. 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
| 5. 1. 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 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 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
| 5. 2. 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
| 5. 2.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 |

| | | |
|---------|-------------|---|
| | | 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 5. 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 2. 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 2. 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12 | 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为： <u>/</u> |
| 13 | 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代理服务费：19810元</p> <p>服务费交纳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4105017628430966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p> |
| 14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15. 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箱：hnzbccggs2000@126.com |
| 17. 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7. 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p> <p>联系人员：刘阳</p> <p>联系电话：17516302966</p> <p>通讯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 1 | 核心产品：生化分析仪。 | |
| 19. 2 |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 |

| | |
|------|---|
| 19.3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4 | 为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投标人报价比最高限价低 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

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

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

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

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

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代理服务费

13.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数字化 X 光机 | 1 | 台 |
| 2 | 医院用除颤监护仪 | 2 | 台 |
| 3 | 彩超机 | 1 | 台 |
| 4 | 血常规分析仪 | 1 | 台 |
| 5 | 离心机 | 1 | 台 |
| 6 | 尿常规分析仪 | 1 | 台 |
| 7 | 生化分析仪 | 1 | 台 |
| 8 | 电解质分析仪 | 1 | 台 |
| 9 | 免疫分析仪 | 1 | 台 |

二、技术参数

1. 数字化 X 光机

1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2.1.2 摄影管电压可调节范围: $40\text{kV} \sim 150\text{kV}$

2.1.3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2.1.4 加载时间范围: 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2.1.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1.6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2 无线静态平板探测器

2.2.1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2.2.2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 (CsI)

2.2.3 光电二极管: TFT/PD

2.2.4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2.5 采集灰阶度: $\geq 17\text{bits}$

2.2.6 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p/mm}$

2.2.7 成像区域: $\geq 43 \times 43\text{cm}^2$

2.2.8 采集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2.3 X 线球管

2.3.1 焦点: $\leq 0.6\text{mm}/1.2\text{mm}$

2.3.2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4 球管悬吊支架

2.4.1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2.4.2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360^\circ$

2.4.3 球管升降运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2.4.4 球管沿天轨横向运动范围: $\geq 1900\text{mm}$

2.4.5 球管沿天轨纵向运动范围: $\geq 2200\text{mm}$

2.4.6 球管运行有立位、卧位一键到位功能

2.5 立式摄影架

2.5.1 片盒升降范围: $\geq 1500\text{mm}$

2.5.2 运行方式: 手电一体

2.5.3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 (AEC) 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5.4 可拆卸滤线栅

2.6 升降摄影床

2.6.1 床面横向移动行程: $\geq 260\text{mm}$

2.6.2 片盒横向运动行程: $\geq 1000\text{mm}$

2.6.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2.6.4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 $\geq 350\text{mm}$

2.6.5 床面负载: $\geq 250\text{kg}$

★2.7 远程遥控吊架四向浮动、球管升降、胸片架升降、一键到位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2.7.1 控制类型: 无线遥控器

2.8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 2.8.1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2.8.2 操控方式触：摸屏
- 2.8.3 屏幕尺寸：≥10 英寸
- 2.8.4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 2.8.5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具
- 2.8.6 机架管头显示屏处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束光器滤过组合
- 2.8.7 机架的管头显示屏与 DR 工作站的病人信息和高压参数同步功能
- ★2.8.8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调节球管立卧位一键到位、床面升降、球管一键旋转到±30° 处，满足便捷摆位，提升效率
- 2.9 系统操作台
- 2.9.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8GB
- 2.9.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500GB
- 2.9.3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4 英寸
- 2.9.4 患者信息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 2.9.5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摄影影像采集、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图像左右标记
- 2.9.6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图像测量与标注
- 2.9.7 图像观察：查看摄影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还原，图像裁剪，图像重建
- 2.9.8 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家模板
- 2.9.9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同时支持 1:1 物体真实比例打印
- 2.9.10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 2.9.11 具有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到适合拍摄所选部位的开窗位置
- 2.9.12 限束器外周区域屏蔽：检查过程中限束器外的无效区域可通过软件屏蔽其显示
- 2.9.13 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检查后的图像上有曝光参数的记录
- 2.9.14 具有虚拟限束器功能：在调整限束器开口大小时，在不产生 X 射线的情况下，检查室的图像显示器能图形化模拟显示 X 射线野的范围，减少病人的辐射剂量
- 2.9.15 器官程序摄影（APR）：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器官程序不少于 900 个
- 2.9.16 支持（长骨）图像拼接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9.17 控制台具备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一键关闭保护患者隐私具备
- 2.9.18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 2.9.19 支持 DICOM3.0

3 厂家要求

3.1 设备一体性要求

3.1.1 为保证设备的一体性，探测器、高压、机架及软件系统均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2. 医院用除颤监护仪

1. 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携带
2.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3.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4.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5. 设备正面操作键数量≤3个，简化急救操作

6. 在CPR仅按压模式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提示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除颤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9.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提升高阻抗患者抢救成功率

10.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11. 从开机到充电至20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5秒

12.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5年，电池待机时间≥5年，降低维护成本。

13. 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

★14. 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至少300次放电，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2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除颤充放电

15. 彩色显示屏≥7英寸，屏幕可显示操作动画，并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亮度

16. 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17.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18. 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19.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it，可存储≥1000份自检报告，存储抢救记录≥5小时

20. 数据导出：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1.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22. 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IP55

3. 彩超机

一、设备主要用途：

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

1.1、主机一体化触摸屏 ≥ 13 寸

1.2、触摸屏支持通过手势对图像的放大、缩小、测量、参数调整等操作

1.3、主机标配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4、探头接口位于彩超操作面板下方主机机箱正前方

1.5、操作面板自由旋转角度 $\geq 80^\circ$ （从最左边旋转至最右边的角度）

1.6、谐波成像模式

1.7、M 型模式

1.8、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扫描速度自动通过声音、颜色提示，提供证明材料）

1.9、复合成像

1.10、放大功能（前端、后端放大倍数 ≥ 8 倍）

1.11、一键快速对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进行优化

★1.12、超声教学系统，支持包括泌尿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支持以上单窗口图像放大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1.13、焦点位置自动调节

1.14、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支持 ≥ 3 种操作语言

1.15、具备造影成像

1.16、造影成像双计时器，双实时显示组织图像与造影图像

2、探头规格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2.0–12.0MHz

2.2、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2.3、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5.0–10.0MHz

2.4、心脏探头：频率范围 2.0–4.0MHz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2、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3.4、二维图像最大帧率： ≥ 400 帧/秒

3.5、TGC： ≥ 8 段

3.6、LGC: ≥ 4 段

3.7、动态范围可视可调, 步进 ≤ 5

3.8、彩色多普勒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3.9、智能血流跟踪, 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 无需手动操作

3.10、频谱多普勒 PW 最大速度: ≥ 3.00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15 m/s)

3.11、频谱多普勒最小速度: ≤ 1 mm /s (非噪声信号)

3.12、实时四维模式

3.13、4D 帧率: 最大 30vps (提供证明材料)

3.14、可选配一键快速去除面部遮挡物技术, 优化胎儿面部显示效果

4、测量功能

4.1、可选配支持自动 NT 测量

4.2、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自动描迹膀胱边缘, 并自动获取体容积数据

4.3、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备 IMT 连续发育趋势图文报告 (提供证明图片)

5、检查存储和管理

5.1、内置超声工作站

5.2、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6、其他要求

6.1、主机标配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

6.2、DICOM 3.0 基本组件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6 个

6.5、可选配投标产品同品牌的超声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超声工作站软件), 此软件具有图像采集, 图像后处理功能, 病例库功能, 病例报告的生成、打印和存储, 报告样式编辑等功能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公章的超声影像管理系统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证明)

4. 血常规分析仪

1、五分类血常规检测原理: 采用三角度激光散射技术, 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

2、特定蛋白检测原理: 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全程 CRP

★3、报告参数: ≥ 25 项 (不含直方图及散点图)。

4、检测图形: 散点图 ≥ 4 个, 直方图 ≥ 3 个

5、检测模式: 至少具有 CBC+DIFF+CRP、CBC+CRP、CBC+DIFF 等全血检测模式

6、最小用血量 ≤ 20 μ L

- 7、进样器容量：一次可同时装载≥60 个样本
- ★8、检测速度：≥85 样本/小时
- 9、末梢血检测：具备全自动末梢血批量进样检测功能，仪器自动混匀末梢血样本
- 10、进样方式：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开放进样方式
- 11、血常规线性范围：WBC：0~500.0×10⁹/L, HCT：0~67.0%, PLT：0~5000×10⁹/L
- 12、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 13、试剂加样：CRP 抗体试剂加样采用精密注射器分配，避免使用采样针加样带来的交叉污染
- 14、试剂存储：主机内置 CRP 抗体试剂冷藏装置，关机后可继续保持制冷
- 15、质控管理：具有 L-J 质控，每个批号的质控文件至少可保存 400 个质控结果
- 16、采样针采用侧开孔设计，具有防抵死功能，可减少堵孔并提高吸样准确性
- 17、具有原厂生产的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可提供溯源体系报告

5. 离心机

- 1、结构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节省实验室空间
- 2、双锁头、双液压杆设计，自吸式静音门锁，安全可靠
- 3、PID 自动温控系统，全程监测离心腔温度变化，异常自动警报
- ★4、采用三轴陀螺仪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 5、采用免维护变频电机驱动，LCD 触摸屏，操作简便
- 6、316 不锈钢内腔，采用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性更强，更易清洁
- 7、可存储多达 1000 个程序组，十万条使用记录可导出为 PDF 电子文档
- 8、具有多级权限分配功能，可根据需求自由设置管理权限，方便用户管理；用户可通过密码使用设备
- 9、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
- 10、可设置 7 段阶梯离心，满足多元化实验要求。
- 11、具有曲线显示功能，运行参数以曲线形式直观的显示在屏幕上，用以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 12、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 ★13、40 级升降速可调，转速在 600rpm~0 时采用曲线缓降，防止样品回荡
- 14、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
- 15、自带电子说明书，永不遗失，方便使用
- 16、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 17、内腔底部设有专用排水系统、防止冷凝水聚积

- 18、最高转速: 6000 r/min
- 19、最大离心力: 5123 ×g
- 20、最大容量: 4×250ml (4000rpm)
- 21、转速精度: ±10r/min
- 22、温控精度: ±1°C
- 23、温度控制范围: -20°C~40°C
- 24、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
- 25、噪 声: ≤60db (A)
- 26、电 源: AC 220V 50HZ 15A
- 27、功 率 : 1.2KW
- 28、外形尺寸: 580×640× 390 (L×W×H) mm
- 29、重 量: 80 kg
- 30、配 置 32x15ml 水平转子配真空采血管适配器 (最高转速 4000rpm 最大离心力 2980×g)

6. 尿常规分析仪

1. 测试项目: 尿 10、11、12、13、14 项可选
尿胆原 (URO)、胆红素 (BIL)、酮体 (KET)、潜血 (BLD)、蛋白质 (PRO)、亚硝酸盐 (NIT)、白细胞 (LEU)、葡萄糖 (GLU)、比重 (SG)、酸碱度 (PH)、抗坏血酸 (VC)、肌酐 (CR)、尿钙 (CA)、微白蛋白 (MA)、尿液颜色
2. 测试原理: R、G、B 三原色反射光电比色法
3. 测试速度: 500 测试/小时, 自动单步或连续测试
4. 测试波长: 大于等于 6 波长
5. 语言选择: 中、英文, 具有中英文转换功能
6. 记录方式: 微型热敏打印纸、LCD 显示, 可存储大于 28000 份测试结果, 断电后能存储、记忆数据
7. 显示屏: 真彩色触摸屏
8. 结果输出: 微型热敏打印纸, 具有批量打印能力
9. 通信接口: 标准 RS-232 端口可与计算机联机, 可联 Lis、His 等系统
10. 条码扫描仪: 标准 RS-232 端口, 可与条码扫描仪连接 (选配件)
11. 校准功能: 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12. 测头灯光: 根据工作环境, 自动调整亮度
13. 联机功能: 仪器可与同品牌尿沉渣联机组成尿液分析工作站
14. 质控品: 匹配原厂质控

7. 生化分析仪

- 1、工作速度：分立式，生化恒速 ≥ 800 测试/小时
- 2、系统功能：1~30 分钟内或更宽时间内可任意设定，支持 1~4 试剂。
-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
-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
- 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 6、校准方式：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至少列举 ≥ 9 种

具体方法

- ★7、样本盘： ≥ 150 个样本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8、最小样本量： $\leq 1.0, 0.1\mu\text{l}$ 递增
- ★9、试剂盘： ≥ 197 个试剂位
- 10、试剂量： $\leq 10\mu\text{l}, 0.5\mu\text{l}$ 递增
- 11、试剂冷藏：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sim 8^\circ\text{C}$
- 12、反应盘：圆盘式，150 个比色杯
-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5\mu\text{l}$
- 14、恒温系统：水浴系统
- 15、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功能等
- 16、交叉污染率： $< 0.09\%$
- 17、光源：卤素灯，灯泡自动休眠与唤醒。
- 18、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
- 19、波长： ≥ 15 个波长
- ★20、吸光度线性范围： $-0.3\sim 3.5\text{Abs}$ 或更宽，最低线性范围下线 $\leq -0.3\text{Abs}$
- 21、耗水量：去离子水 ≤ 30 升/小时

8. 电解质分析仪

- 1、测试项目：K、Na、Cl、Ca、PH
- ★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 3、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
- 4、样品量： $60\mu\text{l}-150\mu\text{l}$
- 5、测量速度： ≤ 30 秒
- 6、测量范围、分辨率：

|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
| K | 0.5—20.0mmol/L | 0.01mmol/L |
| Na | 15—200mmol/L | 0.1mmol/L |

| | | |
|----|---------------|------------|
| C1 | 15—200mmol/L | 0.1mmol/L |
| Ca | 0.1—6.0mmol/L | 0.01mmol/L |
| pH | 4—9 | 0.01 |

★7、≥七寸彩色超大高清晰触摸屏，人机互动式菜单，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提高工作效率

8、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全自动进样盘设有≥38 个测试位（包括 5 个急诊位），每批测试只需按下“开始”键，仪器即自动检测样品位置和数量

9、任意切换中、英文操作和打印报告，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10、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容量锂电池，可存储 10000 个检测结果，并可扩展到 50000 个以上；存满后可自动刷新，并支持模糊查询；保存测试样品数据长达五年

11、进样一次，最多可升级测量出 K、Na、Cl、iCa、nCa、TCa、pH、Li、Mg、TCO2、AG 九项十一参数

12、自动进样，自动定标，样品分析速度可调，从吸样到显示结果仅需 30 秒，内置打印机同时打印出结果，并设外置打印机接口，方便、快捷

13、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包括尿液等样本稀释液）

9. 免疫分析仪

1、检测方法：ALP-AMPPD 酶促化学发光

2、工作速度：≥200 测试/小时

3、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4、样本管：支持多种类型原始样本管混合摆放

5、样本容量：≥190 个样品位，轨道式双通道进样

6、最小样品体积：10 μL

7、自动稀释：是

8、试剂位：2~8℃冷藏试剂仓，≥28 个试剂位

★9、试剂盒：一体化试剂盒，内置主曲线，二维码扫码管理

10、校准品：试剂盒免费附带

11、试剂、耗材加载：支持不停机连续装载、更换试剂和耗材

12、加样：一次性 TIP/CUP 加样，杜绝标本间携带污染

13、加样针：液位探测，凝块、空吸探测，以及防撞针探测

14、离机时间：大于 3 小时

15、软件连接：可单项、双向连接 LIS 软件

16、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

17、自动维护：支持

18、远程诊断：支持

★19、系统扩展：模块化，可联机配套同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三、包装、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如若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如若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5、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6、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四、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提供设备使用技能和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并承诺免费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使用。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验收主体：河南省浉河监狱和中标人代表。

3、验收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中标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至少二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15分钟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诊断故障，疑难故障中标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中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 财务状况 |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纳税和社保证明 |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 | | |
|--|-------|---|
| | 信用记录 |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保证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以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1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 质保期 | 二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交货地点 |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商务标 (30 分) | <p>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评审原则：</p> <p>（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将向该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
| | |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 | | | |
| 2 | 技术标 (54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887 1448 1471"> <tr> <td>关键技术参数 (★号项)偏离 情况 (9分)</td><td>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9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比如所投产品的 产品注册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 投产品型号彩页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td></tr> <tr> <td>一般技术参数 (非★号项)偏 离情况 (34分)</td><td>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34分;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最低为0分。 注:非★号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者 视为负偏离。</td></tr> </table>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和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4分;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2分; 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不完备的,得0.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使用技能和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 关键技术参数 (★号项)偏离 情况 (9分) | 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9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比如所投产品的 产品注册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 投产品型号彩页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一般技术参数 (非★号项)偏 离情况 (34分) | 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34分;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最低为0分。 注:非★号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者 视为负偏离。 |
| 关键技术参数 (★号项)偏离 情况 (9分) | 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9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比如所投产品的 产品注册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 投产品型号彩页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 | | |
| 一般技术参数 (非★号项)偏 离情况 (34分) | 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得34分;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最低为0分。 注:非★号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者 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 | <p>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应急方案 (3 分)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全面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计划、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快速响应性等方面内容：</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短、效率高，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3 分；</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一般、效率较高，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较长、效率偏低，整体方案不太可行、内容不全面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3 | 综合标 (16 分) | <p>业绩(8 分)</p> <p>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其经销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所投核心产品（生化分析仪）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示官网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质保期承 诺 (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二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4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程度、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河南省浉河监狱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浉河监狱（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_____

(3) 付款方式：

①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②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③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浉河监狱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____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____小时诊断故障，疑难故障

乙方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4)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 (5) 制造商授权函。

5. 包装标准、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2) 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6.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浉河监狱和中标人代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培训完成且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中标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7.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合作终止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逾期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浉河监狱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附件：

配置清单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9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标准 | | | |
| 完成期限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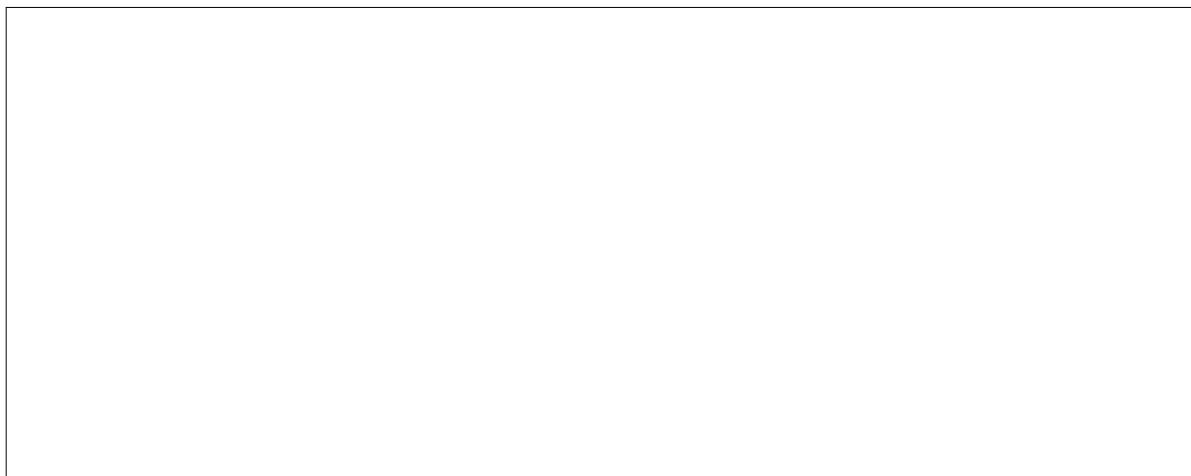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1.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技术方案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 ¥: _____元);完成期限(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标的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标的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 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